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百色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百色职业学院智慧实训室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实操示教工位机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</u> 公司),从业人员 <u>9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298. 7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729. 74</u> 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智慧实训工作站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</u> <u>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9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298. 7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729. 74</u>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3. <u>(赛训及资源管理系统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63. 2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51. 62</u> 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